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 (中興路至力行路段)

##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名稱：新竹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縣政府為辦理「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縣竹東鎮頭重埔段 316-265 地號等 56 筆土地，合計面積 2.488797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七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新竹縣竹東鎮頭重埔段 316-265 地號等 56 筆土地，合計面積 2.48879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申請徵收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已達到適當性及其必要性。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2.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據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產城字第 1060092763B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第一階段)」暨 107 年 7 月 9 日府產城字第 1070086402B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第二階段)」，本案用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請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該項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已編列於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科目項下。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屬道路新闢工程，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導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預計開闢道路寬度 30 公尺，係依「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之規劃，其路線及寬度均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規劃，用地範圍屬線形帶狀，已考量周遭道路現況、配合地形現況、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及行車安全性、便利性等各項因素後進行規劃，勘選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本道路開闢計畫目的之必要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屬「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計畫之第三期工程，前兩期工程系自竹北市興隆路(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往南連接至縣道 122 線(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之高鐵橋下聯絡道路。本新闢道路起點即銜接前期終點縣道 122 線高鐵橋下路口，迄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內之力行路，在考量花費成本最少之原則及延續計畫之連貫性，且本道路未經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用地勘選無其他區域可替代。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道路新闢工程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項，故設定地上權、租用、公私有土地交換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土地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而協議價購部分，若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須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其它取得方式不可行之原因：

(1)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支出無限制，因此本

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道路開闢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4)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5)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無適合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因本縣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的開發及新竹科學園區的持續擴大和各項重大建設之完成，生活環境迅速成長發展，交通擁塞問題日益嚴重；本道路新闢工程完成後可連結竹北六家高鐵站及新竹科學園區，可疏解經國橋、中正橋等跨頭前溪橋之交通壅塞情形，提供新竹地區南北交通路網之服務品質。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 54 筆，面積 2.248600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10 筆、面積 0.598100 公頃(其中私有持分面積 0.548887 公頃，公有持分面積 0.049213 公頃)，私有的部分合計 2.797487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 341 人，年齡結構以 50、60 歲以上為主，工程範圍坐落本縣竹東鎮，依據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人口數為 96,384 人，佔竹東鎮全體人口之 0.35%，故本案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北端較平坦，往南經柯子湖溪後鄰近寶山丘陵地勢較不平坦。北端工程起點處影響一零星工業區之玻璃工廠，該工廠已同意協議價購土地及其地上物在案，鄰近農地現況皆無耕種居多，往南則務農情形稍多。本區交通進出僅靠柯湖路寬度約 5 至 6 公尺且沿路彎曲，車輛會車不易。本工程為低度開發之行為，不至影響地區之生活，路線勘選以拆遷最少房舍為考量，故無人口須搬遷之情事，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之交通。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經查本案徵收範圍內影響之建物多屬附屬設施，住戶無須搬遷，且對象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詳附件十二)，故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而工程完工後可促進交通之便利。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新闢工程將進行完善規劃，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改

善地區交通品質。於施工或營運過程中，加強環境監測管理，以減少環境衝擊，俟工程完工後，應不至對周遭居民之身心健康有危害之虞。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興闢完竣後可改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交通運輸條件，促進科技及工商產業發展，亦可提升地區之居住品質，對地方稅收應有正面之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雖有小部分面積種植水稻，所占比例不大，且本案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不至影響糧食安全。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唯一會影響之產業係起點處玻璃工廠，惟該廠已同意價購，並將另尋廠地設廠。其餘多為閒置之荒地及少數農作，工程不至於造成原有就業人口轉業或減少，且完工後可促新竹科學工業園之發展，交通更便捷對經濟發展、提升地區生活品質以及對增加就業人口應有正面之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用地費 608,000,000 元已編列於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科目項下，其中中央補助款 410,000,000 元，本府負擔 198,000,000 元，足敷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都現況大多為空地及荒地，少部土地改良物為建築改良物及少量水稻田，且工程範圍內並無林業、漁業及畜牧相關產出，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徵收計畫係因都市計畫所需範圍而劃設，且已盡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的，土地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期以減少畸零地之產生，不致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工程範圍內現況大多為空地及荒地，少部分為建築改良物及少量水稻田，其風貌並無特色，本案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工程可要求設計之美感再塑城鄉新風貌。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新闢工程，除範圍周邊因施工期間工作人員及施工機具進出造成短時間影響外，並不會導致居民之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工程完工後，可促進交通之便捷及通



行安全，提升該地區之生活品質。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部分位於山坡地範圍需檢具水土保持計畫，另施工時應做好廢污水之排放管制避免影響附近水域，查本案之開發規模依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範圍非屬其他相關環境敏感區，故對於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甚小。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範圍並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且僅少部分建物或附屬設施必須拆除，惟並無人口須搬遷之情事。雖施工期間所產生之運輸、噪音、空氣污染等干擾，將對周邊居民與環境品質造成一定的影響，但影響僅限於施工沿線小範圍，且施工階段屬短期間、具回復性，並不至於對周邊或社區整體造成影響。長期而言，完工通車後可健全地區性之交通路網，改善僅能依靠柯湖路通行之情形，除可便捷交通及確保通行安全，亦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之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之一，本案已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補助辦理，本府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架

構地區便捷之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本案所需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中都市發展之DSR 永續指標之內涵。

## 3、國土計畫

我國國土計畫分為非都市土地計畫與都市計畫，本案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第一階段)」暨「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第二階段)」內之計畫道路，故本案為執行國土計畫下之都市計畫，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確保地方永續發展。

(五) 其他因素：本案係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

(六) 綜合評估分析：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公益性：

(1) 維護公共安全：本計畫範圍內之交通主要依靠寬度僅 5 至 6 公尺且沿路彎曲之柯湖路，且車輛會車不易，故新闢道路完工通車後可改善當地交通並確保行車安全。

(2) 健全交通路網：因應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藉由本

工程強化道路服務水準，串聯新竹地區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性、功能性及效益性，促進整體地方發展。

- (3) 促進產業發展：交通建設乃地方發展之重要基礎，經由交通系統之聯結，以及服務水準之提升，能有效強化地方聯外通行及運輸能力，可帶動地方產業活絡與休閒觀光之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 2、必要性：

- (1) 計畫之延續性：本案屬「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計畫之第三期工程，前兩期工程係自竹北市興隆路(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往南跨越頭前溪連接至竹東鎮公道路(第一期)，再由公道路往南延伸至縣道 122 線(第二期)之高鐵橋下聯絡道路，本案新闢工程由起點縣道 122 線往南延伸至新竹科學園區之力行路止(全長約 1.3 公里，寬度 30 公尺)，故若不繼續推動本第三期工程，則無法達成整體計畫由竹北六家高鐵站延伸至科學園區之目的與功效，故為發揮整體計畫之最大效益，本案工程有推動之必要。
- (2) 改善新竹科學園區往來竹東鎮及竹北市高鐵車站特定區之交通：新竹科學園區上、下班之車流取道縣道 122 線、經國橋(117 線)、竹中路通往竹東鎮及竹北市高鐵車站特定區，隨著竹北市之快速蓬勃發展，聯外道路交通量急速增加，該等道路於尖峰時間壅塞情形嚴重，亟需開闢本計畫道路連接科學園區與高鐵車站，以紓緩地

區道路之交通負荷，提高道路服務水準，促進高科技產業發展。

### 3、適當性：

- (1)道路規劃之適當性：本計畫範圍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規劃，計畫範圍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2)計畫目的之適當性：本道路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規劃之公路系統，係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準則進行規劃，為因應地區間交通需求，提昇現有交通路網之服務水準。
- (3)用地取得之適當性：本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將依計畫路線開闢，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在考量花費成本最少之原則及延續計畫之連貫性，用地勘選無其他區域可替代，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以達成改善交通之目標，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4、合法性：

- (1)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第2款、交通事業。
- (2)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第1款、徵收。第2款、區段徵收。第3款、市地重劃。
- (3)本案因屬線狀之交通事業為公共建設或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如前述必要性之理由，較具有公益性、必要性性質，且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

等法令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自有其法律合法性。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次徵收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之雜林草地，及部分零星建物、農作改良物等使用，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預計徵收之土地四周毗鄰休耕之農地及零星建物，北側臨縣道 122 線(中興路四段)，南至新竹科學園區內力行路，向東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向西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十一、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 本府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府工養字第 1070025124 號公告)將舉辦第一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公所、竹東鎮頭重里辦公處、員山里辦公處、柯湖里辦公處公告

處所及工址、工址附近適當地點張貼公告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另將公告刊登於107年3月10日聯合報，另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張貼公告，並於107年3月21日假本縣竹東鎮員山里集會所舉行第一次公聽會。

(二) 本府業於107年6月14日(府工養字第1070077956號公告)將舉辦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公所、竹東鎮頭重里辦公處、員山里辦公處、柯湖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工址、工址附近適當地點張貼公告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另將公告刊登於107年6月16日聯合報，另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張貼公告，並於107年6月30日假本縣竹東鎮頭重社區活動中心舉行第二次公聽會。

(三)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載明規定事項並於公聽會中說明。

(四) 公聽會會議記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本府107年6月6日府工養字第1070075270號公告、107年7月30日府工養字第1070099645號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公所、竹東鎮頭重里辦

公處、員山里辦公處、柯湖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工址、工址附近適當地點張貼公告，並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另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張貼公告。

- (五) 已於 107 年 6 月 30 第二次公聽會上針對 107 年 3 月 21 日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並紀錄至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070099645 號)公告周知。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府工養字第 1070165749 號、府工養字第 1070165748 號及府工養字第 1070165747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協議結果共 65 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未同意協議價購之所有權人，其中有 57 位對協議價購價金不合致、5 人未辦繼承登記、2 人土地上有抵押權設定、1 人土地遭查封、1 人土地遭禁止處分及查封登記，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同意協議價購，無法達成協議，依法辦理徵收。
-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同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

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為使土地所有權人對協議價購價格之估價情形有較詳細的資訊，本府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府工養字第 1073641188 號函檢送不動產估價師協議價購估價資料予各土地所有權人，並給予同意協議價購或陳述意見機會之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另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陳述意見回復不足的部分，本府均再以書面回復，○○股份有限公司、古○○及楊○○雖有意見陳述，惟均已同意協議價購在案，故本府未再回復其陳述意見，如後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本案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及戶政機關查明住址通知，部分處所不明無法送達者，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府工養字第 1070174491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並公告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竹縣政府、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竹東鎮頭重里辦公處、員山里辦公處及柯湖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周知，其中王陳○○、曾○○、鄭○○、蘇○○、徐○○、鄭○○、鄭○○等人已死亡，依據戶政事務所查復繼承人資料通知繼承人辦理協議價購，並以「王陳○○暨王陳○○之全體繼承人、曾○○暨曾○○之全體繼承人、鄭○○暨鄭○○之全體繼承人、蘇○○



○暨蘇○○之全體繼承人、徐○○暨徐○○之全體繼承人、鄭○○暨鄭○○之全體繼承人、鄭○○暨鄭○○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屬性、周邊買賣價並排除預期因素及其他影響市價的因素後，計算正常交易參考市價作為協議價購的依據，協議價購價格介於 16,008(元/平方公尺)至 52,030(元/平方公尺)間。土地改良物則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定查估補償標準計算，均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的規定。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範圍經查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範圍內被徵收之建築改良物均為部分徵收，並無人口須搬遷之情形，且所有權人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故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因竹北高鐵特定區的發展及新竹科學園區的

持續擴大和各項重大建設之完成，新竹生活圈正迅速成長，交通壅塞問題日益嚴重；為解決此問題故興辦本計畫，本計畫完成後可連結竹北六家高鐵站，紓解經國橋、中正橋等跨頭前溪之交通瓶頸，提供新竹生活區南北道路交通更快速的服務。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8 年 6 月開工，112 年 2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24,719,825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419,332,022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5,387,803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608,0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於本府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科目項下編列用地費 608,000,000 元，所編足數支應。徵收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424,719,825 元整，所編足數支應，本案經地價評議委員評定市價後用地取得費未超過核定用地費。

需用土地人：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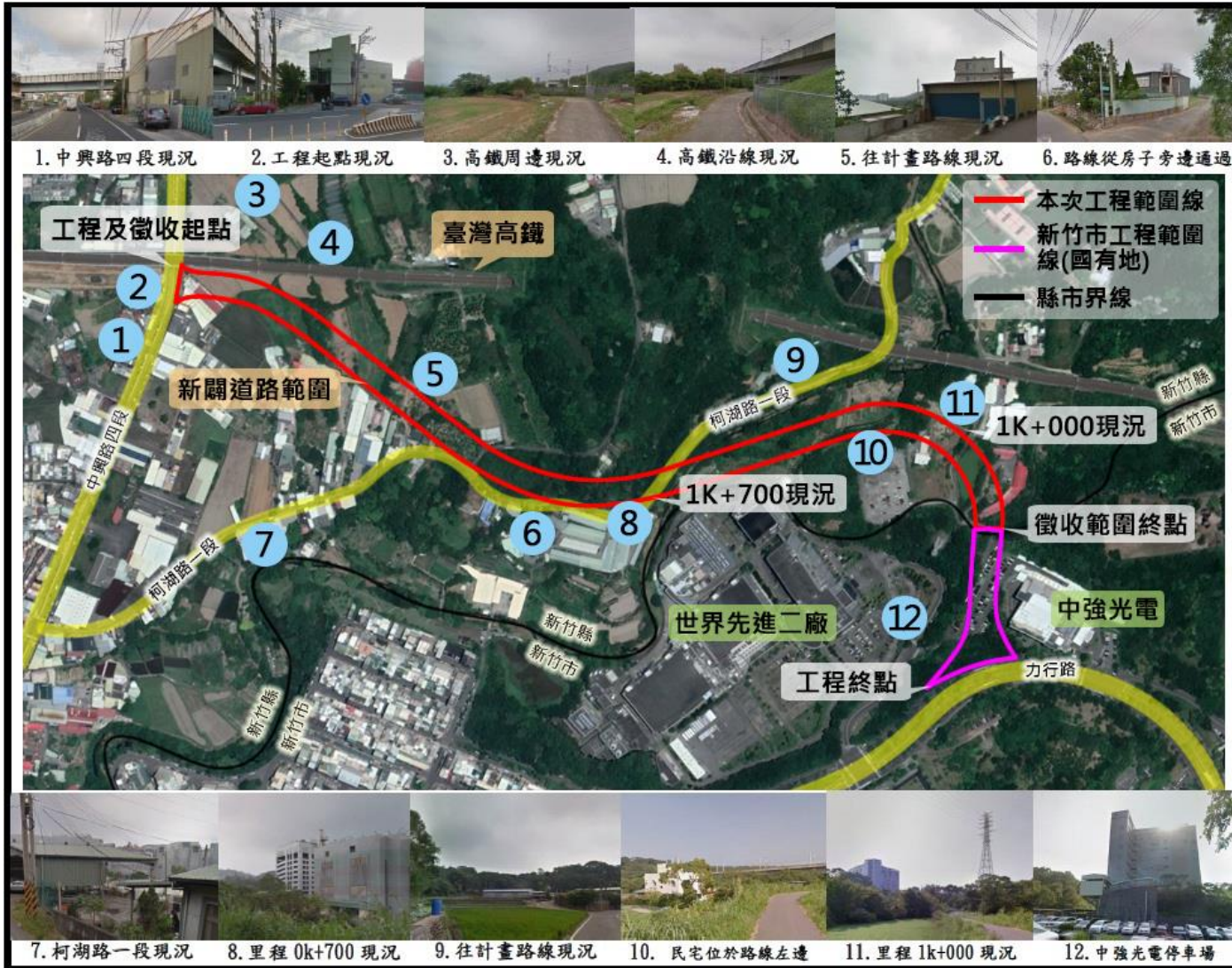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邱鏡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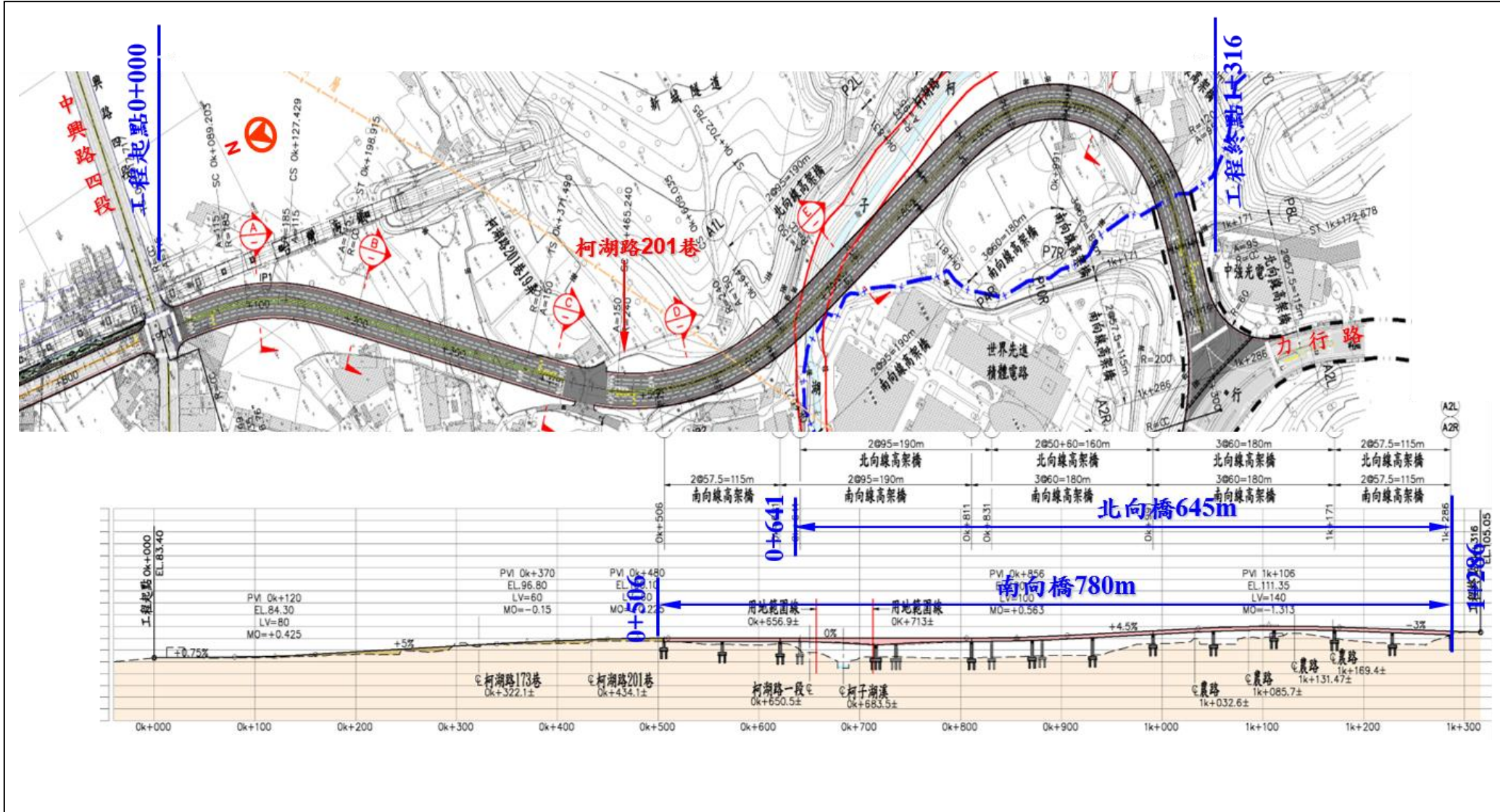
#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土地使用計劃圖



#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土地使用計劃圖



#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土地使用計劃圖



# 徵收土地圖說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用地取得徵收土地圖說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用地取得徵收土地圖說

